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良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中段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仁智油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仁智油服共计 55,914,120 股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1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仁智油服、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忠良
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引起其所控制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7日签署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 名：钱忠良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70219620322****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钱忠良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钱忠良先生为仁智油服引进战略投资者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仁智油服股份，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钱忠良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购买仁智油服股份的计划。如钱忠良先生未来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5,914,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详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钱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55,914,120	13.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4,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持有的仁智油服 55,914,120 股股份，占仁智油服总股本的 13.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钱忠良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5,914,120 股股份，其中 48,15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钱忠良先生与西藏瀚澧约定，在共管账户收到西藏瀚澧支付 1.3 亿元定金后，钱忠良先生授权贾云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公证文件办理完毕且此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将专项用于解除钱忠良名下股权质押的还款，且西藏瀚澧享有监督权。

2、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钱忠良先生债权纠纷案件，金元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钱忠良支付人民币 52,468,735 元，深中院依法进行了受理。

2015 年 9 月 7 日，由于钱忠良已履行上述债权纠纷案件中债务本息合计 56,007,629.44 元，金元证券向深中院提交撤销执行申请书，申请撤销上述案件的执行申请。因钱忠良未缴纳上述案件的执行费 123,407.63 元，深中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冻结了钱忠良持有的上市公司 32,000 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深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1084-1 号）及深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申请执行缴费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1084 号），钱忠良已委托其代理人缴纳了上述执行费，被冻结的上市公司 32,000 股股票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程序。

钱忠良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限售股份承诺；不违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仁智油服的股份占其所持有仁智油服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仁智油服中小股东所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也不违反其作为仁智油服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受让人西藏瀚澧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钱忠良先生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仁智油服股份，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西藏瀚澧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 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

受让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拟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受让方的 60,308,120 股仁智油服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

3、转让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的总股份为 60,308,120 股，转让总价格为 1,053,465,288 元。

4、付款安排

(1) 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应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1.3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交易诚意金 1,000 万元后，西藏瀚澧实际应支付 1.2 亿元）。若因时间原因在签署当日无法办理银行转账手续的，受让方应至迟于本协议签署的次日提供资金的银行转账证明。

(2) 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

(3) 受让方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4) 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在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5、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

受让方同意，在共管账户收到前述款项、钱忠良先生授权贾云刚先生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公证文件办理完毕且本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将专项用于解除钱忠良先生名下股权质押的还款，且受让方享有监督权。

在受让方配合办理该笔共管账户资金划转的同时，钱忠良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即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汪建军、张军、冯嫫、杨燎、王浩、李远恩）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仁智油服股份（合计不低于 19,539,893 股）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质押担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为准），否则，受让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共管资金的对外支付。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提供质押的股份为转让本协议约定股数之后的剩余股份。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的申请解除质押手续。因受让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除质押手续申请的，受让方应向质押股权的质押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间，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仁智油服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在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仁智油服公司章程以及仁智油服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过渡期间内，转让方承诺仁智油服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仁智油服公司章程以及仁智油服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7、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转让方签字（钱忠良先生的签字由其代理人贾云刚先生签署）、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钱忠良先生对贾云刚先生作出经公证的有效授权且受让

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受让的定金 1.3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交易诚意金 1,000 万元后, 受让方实际应支付 1.2 亿元)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仁智油服股份, 将失去对仁智油服的控制权。

2、钱忠良先生的授权人已对西藏瀚澧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本次股份受让人西藏瀚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要求。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仁智油服的负债, 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仁智油服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仁智油服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仁智油服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琳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联系传真：0816-221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良

2015 年 12 月 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忠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u>55,914,120 股</u></p> <p>持股比例：<u>13.5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0 股</u></p> <p>变动比例：<u>13.5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钱忠良

日期：2015年12月7日